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内部控制实施有效，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与防控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

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三、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纯诗

徐劲科

耿建涛

2013年3月28日